

個案一：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廣州長隆旅遊度假區特約：開心熱浪合家歡」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內容純粹與有關贊助商的主題公園內的設施有關，例如其最新建成的室外恆溫景點，構成在節目中混合廣告材料。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電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位於廣州番禺的一個度假區是該為時 30 分鐘節目的節目贊助商和產品贊助商。電視台指該節目為一個旅遊及家庭節目，以一個情節簡單的戲劇講述一個家庭前往該贊助商的水上樂園的旅程，全程在該地點拍攝；以及
- (b) 有鏡頭顯示該贊助商的酒店和水上樂園的名稱和標誌，以及酒店大堂和酒店套房各項設施的連串鏡頭和高空拍攝水上樂園的鏡頭。節目詳細地介紹各類機動遊戲、表演、設施和夜間燈光璀璨的水上樂園，

包括投訴所指的全新室外恆溫景點，以及讚許該水上樂園的環境和裝飾的說話，並重複及顯著地展示該等設施或景點。節目結束前，劇中人物介紹和讚許連接香港和主題公園所在的番禺的便利交通。

通訊局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節目只拍攝一個遊樂地點，並全程在該贊助商的酒店和水上樂園拍攝。節目出現如上文所述有關贊助商的水上樂園的各類機動遊戲、表演及設施的片段，難以被視為符合戲劇的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編輯需要，令人感到牽強。因此，無綫電視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有關規管在節目內展示贊助商產品和服務的條文；
- (b) 雖然節目在展示該贊助商的名稱時已相對地克制，但觀眾仍能迅速識別到節目中出現的設施屬於該贊助商。在欠缺實質內容下，該節目與純粹為宣傳有關水上樂園的廣告雜誌類似，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有關禁止間接宣傳的條文。

裁決

鑒於節目中明顯的宣傳效果，並考慮到無綫電視已多次違反有關規例的情況，通訊局決定就無綫電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向無綫電視施加**罰款港幣 60,000 元**。

個案二：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在無綫電視明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港生活·港享受」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在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明珠生活」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大量展示某品牌，包括其歷史、腕錶和珠寶，明顯為該品牌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電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為同一生活品味節目的英語版和粵語版，在不同頻道播出。有關品牌獲識別為節目的產品贊助商；以及
- (b) 一個長約六分鐘的環節，純粹介紹有關品牌，簡介該品牌的歷史，輔以該品牌工作室的片段，而且主持人在該品牌的店內介紹該品牌的四個腕錶及配件

系列，品牌名稱在背景和腕錶上清楚可見。該環節也有關於這些系列的正面評價。

通訊局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環節只介紹有關贊助商的腕錶在鐘錶技術上的創意，並有大量特寫鏡頭顯示腕錶上的品牌名稱。加上對有關產品特點的正面評價，該環節中有關腕錶及配件系列的表達手法明顯為該品牌產品作宣傳；以及
- (b) 只展示該產品贊助商店鋪內的腕錶和配件，以及在背景和腕錶上清楚顯示該品牌名稱的做法，屬於過度及不符合節目環節所聲稱的鐘錶技術創意主題的編輯需要。大量展示該贊助商的产品令人覺得牽強，因此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關於規管在節目內間接宣傳和展示贊助產品的相關條文。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早前某些類似個案，通訊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與《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